

新郑市发展改革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郑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郑州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、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、政务公开制度流程规范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2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6条，其中人大议案答复27条、政协提案答复13条、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总结1条、政策解读4条、工作信息及公示公告10条、预算信息1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今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件9件，其中8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回复工作，另有一件不属于本机关掌握信息，也已及时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根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程序。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。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做到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完善信息分类管理，在助企纾困、扩大有效投资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专栏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督查考核情况。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定任务分解表，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。2022年度，未出现因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”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努力改进。一是根据主动公开目录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升政策宣传质量。三是强化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